

中原大學推動創新創業激勵實施方案

107.4.26 第 106-10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6.28 第 106-12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07.9.28 第 107-4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09.2.19 第 108-6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11.3.2 第 110-8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13.7.25 第 112-11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一、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學生將創意發想落實於實作，並鼓勵教師將具有原創性及重大商業化價值之研發成果，朝向產業化目標發展，藉以落實及形塑全校創新創業之氛圍，特訂定「中原大學推動創新創業激勵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委由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執行作業。

二、本方案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師生利用校內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或創作成果。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與維護、技轉及權益分配，悉依「中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四、本方案適用對象之資格及申請條件：

(一) 學生：申請人須具備本校學生身分，且於獲得補助通知後一個月內，須完成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於申請書簽字同意擔任指導老師。

(二) 教師：申請人須為本校專或兼任教師。

(三) 申請人及團隊二分之一以上成員應為本校師生，且每一申請案以二人以上組成一隊為原則。

(四) 申請人每年以申請補助一案為原則。

(五) 申請人及團隊成員不得同時重複組隊，違者，本處得拒絕其在後之重複申請案。

五、申請及審查：

(一) 申請時間：本實施方案以隨到隨審方式受理申請，申請人需於當年 10 月 31 日前向本校創新創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 申請文件：

1. 中原大學推動創新創業激勵實施方案申請書。

2. 商業模式計畫書，得包含以下審查項目：

(1) 產品構想。

(2) 目標市場與規模、競爭優勢。

(3) 產業分析、市場分析以及商業模式。

(4) 預定進度及查核表。

(5) 財務規劃。

(6)團隊介紹與獲獎經歷。

(7)未來發展方向及預期效益。

3. 經費需求表。

(三) 每一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四) 審查機制：申請案經本處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議之，核定結果公知申請人。

六、審核通過之經費核銷作業：

(一) 經審核通過者，學生案每案至多補助 3 萬元，教師案每案至多補助 10 萬元。

(二) 本經費僅限用於與計畫相關之業務費，業務費包括印刷費、稿費、材料費與諮詢費，不包含電腦資訊耗材與工讀金，核銷依「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辦理。

(三) 補助業務費依申請案需求分成兩階段核撥，基準如下：

1. 第一階段補助款：申請審查通過後即核撥。

2. 第二階段補助款：透過本處申請政府創業計畫(如：國科會萌芽、價創計畫或 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提交以下文件後即予核撥：

(1) 申請佐證(如：政府創業計畫申請書)

(2) 政府創業計畫送件證明(如：公文)

七、申請人應負擔義務如下：

(一) 參加本處舉辦之創新創業競賽或展示活動至少一次及接受本處派員實地訪視其活動之參加情形。

(二) 補助期間必須完成原型品、服務驗證計畫或創作品至少一項，並提交結案書面報告，須包含以下內容：

1. 計畫執行成果與效益。

2. 後續產業化評估規劃或第二階段補助款申請資料。

(三) 獲補助申請人運用本成果所衍生成立之公司，得申請成為本校衍生企業，享有進駐本校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優惠，申請流程依「中原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辦理。

八、獲補助之團隊得享有本中心創新創業輔導資源。

九、本方案經「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